

GZ0320180097

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文件

穗发改规字〔2018〕7号

广州市发展改革委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关于 优化调整巡游出租车运价的通知

市公安局、财政局、国资委、质监局，各区发展改革局、交通（运输）局，市出租汽车协会，各经营企业：

根据国家和省、市关于深化改革促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工作要求，着力解决好出租车行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，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化多层次的出行需求，经履行成本监

审、专家论证、价格听证等法定程序，并报市政府批准，现就优化调整我市巡游出租车（以下简称“巡游车”）运价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优化调整巡游车运价标准

我市巡游车运价实行同城同价，具体标准为：

- （一）起步价：首 3 公里 12 元；
- （二）续租价：超过 3 公里部分，每公里 2.6 元；
- （三）候时费：巡游车营运时速低于 10 公里，每小时 44 元；
- （四）返空费实行阶梯附加，15 至 25 公里按照续租价加收 20%，25 公里以上按续租价加收 50%；
- （五）增设夜间服务费（23: 00-次日 5: 00），按续租价加收 30%。

二、完善运价与燃料价格联动机制

进一步完善我市巡游车运价与燃料价格联动机制。按照 2017 年车用 LPG 零售价格和巡游车行业营运相关数据测算，运价与燃料价格联动机制调整为：

（一）车用 LPG 零售价格每变动 0.69 元/升时，巡游车起步价相应同向变动 1 元。

（二）基准气价区间为 3.51 元/升至 4.20 元/升（基准气价区间中点为 3.85 元/升），基准气价区间对应的巡游车起步价为 12 元/3 公里。

(三)联动周期采用滚动计算方式确定燃料价格加权平均值,每月对过去6个月的燃料价格加权平均,当加权平均燃料价格达到运价联动启动点时相应调整运价。每两次运价调整的时间间隔原则上不少于6个月。

(四)达到启动运价与燃料价格联动条件时,由市发展改革委同市交委发文执行,并在主流媒体和政府网站公告实施,不再另行召开价格听证会。

上述联动机制不适用于新能源巡游车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(一)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巡游车计价器调整工作,尽快实施完成运价优化调整。

(二)各有关部门要加强行业服务质量及监管水平,加快推进巡游车行业深化改革及网约车规范管理工作,推进计程计价设备智能化升级改造,促进行业转型升级和健康稳定发展,有效提升行业整体服务水平。

(三)巡游车企业要切实落实主体责任,做好明码标价工作,确保本次运价优化调整后营运增收全部归驾驶员所有。

四、实施时间

本通知自2018年5月15日起执行,有效期5年。已调整计价器并更换明码标价签的巡游车按新运价标准执行。原市物价局

《关于调整出租车起租里程问题的通知》（穗价〔2002〕231号）、《关于调整出租车空驶费起收里程标准问题的通知》（穗价〔2004〕230号）、《关于我市取消出租汽车燃油附加、建立运价与燃料价格联动机制的通知》（穗价〔2011〕183号）同时废止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5月9日印发
